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
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7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全面落實民眾用藥安全，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自108年10月1日起擴大至全藥品類別，請轉知會員並加強輔導，以減少重複用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管理方案自104年7月起開始實施，其藥品管理範圍由6類增加為12類、再擴增至60類，並自108年1月起開始60類核扣作業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民眾用藥安全，並將門診藥品進行全面管理，旨揭管理方案自108年10月1日起採全部口服藥品類別(降血糖藥品含針劑)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其新增類別包含：口腔疾病用藥、皮膚病抗真菌用藥、血管保護用藥、抗牛皮癬藥物、痤瘡用藥、抗感染和抗菌用藥、皮質類固醇用藥等。
 - (二)擴大實施藥品範圍：現行為給藥日份14日(含)以上之六大類藥品，調整為給藥日份7日(含)以上之全藥類藥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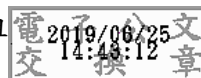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署將採取之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自108年8月起回饋「門診全藥類藥品重複藥費虛擬核扣報表」，回饋各醫療院所108年第2季重複用藥情形，實施前按月持續回饋本報表，以供醫療院所自我管理。
- (二)自108年9月起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(API)回饋餘藥資訊範圍，將擴大至門診全藥類。
- (三)持續宣導民眾用藥安全，提升民眾安全用藥意識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